

附件：補助基準修正規定

項目		補助基準(新臺幣)
田間 管路 灌溉 系統	一、穿孔管系統	(一)每公頃不得超過六萬二千元。 (二)補助金額計算方式: $Wp \leq (\Sigma \text{核定面積}) \times 62,000$ Wp:穿孔管系統補助金額(元) 面積單位:公頃
	二、噴頭系統	(一)每公頃不得超過十二萬元。 (二)補助金額計算方式: $Ws \leq (\Sigma \text{核定面積}) \times 120,000$ Ws:噴頭系統補助金額(元) 面積單位:公頃
	三、微噴系統	(一)每公頃不得超過十八萬元。 (二)補助金額計算方式: $Wm \leq (\Sigma \text{核定面積}) \times 180,000$ Wm:微噴系統補助金額(元) 面積單位:公頃
	四、滴灌系統	(一)每公頃不得超過二十萬元。 (二)補助金額計算方式: $Wd \leq (\Sigma \text{核定面積}) \times 200,000$ Wd:滴灌系統補助金額(元) 面積單位:公頃
灌溉 調控 系統	一、動力設備	(一)馬達含抽水機:每臺四千五百元。 (二)汽油引擎(灌溉用):每臺七千元 (三)柴油引擎(灌溉用):每臺一萬二千元。 (四)柱塞式泵:每臺七千元。
	二、調蓄設施	(一)核定面積應達零點一公頃以上且申請噸數十噸以上。 (二)核定面積未達零點三公頃者:最大容量五十噸。 (三)核定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上:最大容量一百噸。 (四)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數規定如下: 1、容量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: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二萬四千元,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四萬元。 2、容量二十噸以上未滿三十噸者: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三萬二千元,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八萬四千元。 3、容量三十噸以上未滿四十噸者: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四萬元,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萬八千元。 4、容量四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: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四萬八千元,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二萬四千元。 5、容量五十噸以上未滿六十噸者: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五萬六千元,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四萬四千元。 6、容量六十噸以上未滿七十噸者: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六萬四千元,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五萬七千元。 7、容量七十噸以上未滿八十噸者: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

		<p>料者補助七萬三千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七萬六千元。</p> <p>8、容量八十噸以上未滿九十噸者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九萬一千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十九萬元。</p> <p>9、容量九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者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九萬九千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二十一萬六千元。</p> <p>10、容量一百噸以上者：採用鋁合金或塑膠材料者補助十萬四千元，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二十四萬四千元。</p>
	<p>三、調節控制設施</p>	<p>(一)自動化控制、微氣象調節、液肥注入器、過濾器或其他可供灌溉系統調控設施等合計，每公頃不得超過二十三萬元。</p> <p>(二)補助金額計算方式： $Wc \leq (\sum \text{核定面積}) \times 230,000$ Wc:調控設施補助金額(元) 面積單位:公頃</p>

備註:本補助基準所稱核定面積，指供灌且實際種植之土地面積。